

文件名称	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（2020年版）				
文件类型	强制性规范	专业细分	公益基金会	发布单位	公益基金会
编制人	葛上卿	审核人	林丽华	批准人	沈鹰、吴亚军
生效日期	2020年	正文页数	2	附件个数	0

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管理制度，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事项

- 1、 重大涉外活动
- 2、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 章程的修订；
- 4、 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- 5、 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- 6、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7、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1、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
- 2、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4、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5、 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
6、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聘任

7、 基金会财税法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

第四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：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告。一般情况下，重大事项发生后，秘书处应及时将重大事项概况及建议报告秘书长，秘书长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，并及时召开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。